

股票简称:金融街 股票代码:00040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1 层)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9 楼)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延,下同),2009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 5 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 年期品种到期日为 2012 年 9 月 1 日,5 年期品种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债务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到期本息和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金融街建设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费用构成: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中 11.5 亿元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网上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 日
网上申购期:2009 年 9 月 1 日
网下申购期: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公告该等变更事项并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在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公告该等变更事项并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同认可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授权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同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功甫
董事会秘书:于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66573088
传真:010-66573056
联系人:于睿、彭海、吕国滨、王功甫、张海涛

(二)担保人
名称: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阎剑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西区
电话:010-88088886
传真:010-88086151
联系人:周允光

(三)承销团
1.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61156
联系人:李海超、刘鸿川、丁宁、李硕一、刘华欣、张韦弦、王伟刚、陈亚丽、史善胤、马可

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987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罗爱梅、袁晨、孙晓明、赵治国、刘云峰、韩志达

3. 分销商
(1)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电话:010-85252650
传真:010-85252644
联系人:吉爱玲、岳献春、贾贻勤

(2) 名称:中国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 607
电话:010-59365767
传真:010-66563378
联系人:唐诗宇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皓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崔利国、刘榕

(五)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9 号建外 SOHO 写字楼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789588
传真:010-58789522
经办律师:王剑利、王莹、周凤

(六)审计机构
(1) 名称: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电话:010-88091188

(下转 A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 9:30-11:30 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9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1. 路演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 9:30-11:30;
2. 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公司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金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8 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融街”)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19 号文核准。
2.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4.8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0.94%,均不高于 7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分配利润为 7.65 亿元(可分配利润为年报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近期财务报表仍符合相关标准。

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60,000 万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5,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 本期债券面向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本期债券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交易和转让。

5. 本期公司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品种两个品种,其中 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的发行为 28 亿元,5 年期品种的发行为 28 亿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预设的基本发行规模之间做调整。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进行品种间回拨选择。

6.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4%-5.0%,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3%-5.9%,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9 月 1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即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8.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9.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网下发行,3 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09 金街 01”,5 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9 金街 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网上认购不受限制。

10.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协议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张(1,000 元),超过 10,000 张的必须是 10,000 张的整数倍。
11.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付等具体规定。
12. 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3. 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仔细阅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查询。

14.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买卖,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金融街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融街控股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成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网下):	指 2009 年 9 月 1 日,指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及网下认购起始日期
网上发行:	指网上发行
公众投资者:	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560,000 万元
3. 票面金额:100 元/张
4. 发行数量:5,600 万张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其中 3 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5 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回拨,但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进行回拨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但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6 亿元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行划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4%-5.0%,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3%-5.9%。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09 年 9 月 1 日
10. 付息日:
(1) 3 年期品种:2010 年至 2012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2) 5 年期品种:2010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 到期日:
(1) 3 年期品种:2012 年 9 月 1 日。
(2) 5 年期品种:2014 年 9 月 1 日。
12.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5. 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即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17.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18. 网上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 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21.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一) 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4%-5.0%,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3%-5.9%,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 申购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前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前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 加盖公章后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

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09 年 9 月 1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两个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1. 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56 亿元,3 年期品种基本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5 年期品种基本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基本发行规模的 20%,即 11.2 亿元(112 万手),包括 3 年期品种及 5 年期品种各 5.6 亿元(56 万手)。网上发行各债券品种之间不进行回拨调整。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3.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09 年 9 月 1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
4. 认购办法
(1)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09 金街 01”,5 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9 金街 02”。
(2) 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 网上发行时的正常交易时间为:发行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4)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上限为 1,120 万张(11.2 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认购的认购数量超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照《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填写。
6. 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后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1.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56 亿元,3 年期品种基本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5 年期品种基本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基本发行规模的 80%,即 44.8 亿元(448 万手),包括 3 年期品种及 5 年期品种各 22.4 亿元(224 万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0 张的必须是 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
3. 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 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09 年 9 月 1 日(T 日)至 2009 年 9 月 3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5. 认购办法
(1) 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市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09 年 9 月 3 日(T+2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a. 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b.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c.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09 年 9 月 8 日(T+5 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认购资金账户信息表

名称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簿记	100004
认购协议传真	010-65061015
联系人	李海超/周允光/张海涛
联系电话	010-65061166

6. 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应在 2009 年 9 月 3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款项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对未能于 2009 年 9 月 3 日(T+2 日)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视为无效认购。
(1) 加盖公章后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

银行查询电话:010-6505 8510
6. 保荐传真:010-6505 6872
7. 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与各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09 年 9 月 4 日(T+3 日)的 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录。

五、网上路演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T-1 日)9:30-11:30 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收认购费用或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1 层
联系人:于睿、彭海、吕国滨、王功甫、张海涛
联系电话:010-66573088
传真:010-66573056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8 层
联系人:郝旭、李海超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61229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罗爱梅、袁晨、孙晓明、赵治国、刘云峰、韩志达
联系电话:010-59312987
传真:010-593129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机构与投资者签署本申请表,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并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对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限开)	证券账户号码(限开)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	3 年期品种		5 年期品种	
	询价利率区间(4.4%-5.0%)	申购金额(万元)	询价利率区间(5.3%-5.9%)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数量(张)				

4. 票面利率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 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5.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T-1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网下认购数据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在认购资金未有效到账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以下填写说明部分不可不回,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前请仔细阅读)

1. 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 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网下认购数据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和企业年金计划的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机构投资者将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联系人:中金国际固定收益部
传真号码:010-65058239
确认电话:010-65011166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